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
1

聯絡人：客服部

電話：(02)8726-6523

電子郵件：catherine.yang@tw.amundi.
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10000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英文版本之致股東通知書

主旨：為轉知境外基金機構通知，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代境外基金機構提供致股東通知書，說明如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變更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於投資政策中納入最高將曝險10%於大宗商品，以符合已揭露之風險因素。
 - (二)不會主動投資於危機債券，被動取得之危機債券至多得保留淨資產之5%。
 - (三)依據更新之投資政策檢視風險因素。
 - (四)原揭露之「開發中國家風險」已由「新興市場風險」取代，以避免與「已開發國家」一詞產生誤解或混淆。
 - (五)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於投資政策中納入最高將投資25%於非投資等級債券，並反映於風險因素。
 - (六)鋒裕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於投資政策中納入最高將投資50%於非投資等級債券，以取代先前提及無評級之限制，並反映於風險因素。
- 三、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傳遞，亦於2022年7月29日公告以上訊息



* 1 1 1 0 0 0 3 6 3 4 7 *

第1頁 共2頁

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致股東通知書。

正本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

